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6〕3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 参照在编人员实施同工同酬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人员实施同工同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 在编人员实施同工同酬方案

为推进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学校人事代理人员队伍管理，提高人事代理人员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激发人事代理人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基于岗位管理的分配制度改革为导向，探索实行多样化的人才聘用机制和精细化分类管理体系，缩小人事代理人员与事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收入差距，逐步实现我校人事代理人员与事业在编在岗人员同工同酬，构建公平公正且有重要激励导向作用的薪酬体系，促进学校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条件

（一）实施范围

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事代理人员（优秀临聘人员转为人事代理的，以认定为人事代理时间算起）。

（二）实施条件

我校人事代理人员申请实施同工同酬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到校工作满 5 年（即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请办理同工同酬之日），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到校工作满 3 年（即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请办理同工同酬之日），且来校之日起 3 年内有 2 年考核为优秀。

三、实施内容

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在岗同类人员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岗位绩效工资、岗位补贴、管理绩效 X2、三年服务奖等。

四、实施程序

（一）个人申请。满足条件的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人员同工同酬申请表》（附表 1），交所在单位审查汇总。

（二）所在单位或部门初审。各二级单位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收齐本单位或部门个人申请表，集中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人员同工同酬资格审查汇总表》（附表 2），经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相关纸质档交学校人事处工资福利科，电子版发 wzyhbo@163.com。

（三）人事处审核并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人员报学校审批。

（五）学校审批后次月兑现相应待遇。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人事代理人员年限认定：与学校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且连续为学校服务时间，期间如因私脱产外出学习、进修 1 年以上

等不在岗时间不计入在校服务时间，扣除后可累加计算到校服务年限。

（二）首批集中办理人员以该方案发布之日起计算年限；本方案执行后逐步满足条件的个人，参照本方案由个人提交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报人事处审批，学校不再集中办理。

六、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人员同工同酬申请表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同工同酬资格审核汇总表

附表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 在编人员同工同酬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来校工作时间		受聘人事代理时间	
学历学位		现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人事代理服务年限 (中途脱产外出学习、进修等, 应分段填写)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近 5 年年度 考核结果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考核结果					
近五年个人 工作情况					
二级单位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者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 如有虚假, 一经核实, 将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并取消申请资格。2. 各二级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者所填内容后, 填写审查意见。

(此表一份, 交人事处)

本人签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代理人员参照在编人员同工同酬资格审核汇总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来校时间	人事代理服务年限	审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